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委员会的决策	3-21	3
A. 背景情况	3-7	3
B.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8-21	4
1. 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	9-12	4
2. 进行表决是《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	13-18	6
3. 其他决策方法	19-21	7
三. 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22-52	8
A. 非成员国出席会议	22-24	8
1. 背景情况	22-23	8
2.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24	8
B.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25-36	8
1. 背景情况	25-28	8



2.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29-36	9
C.	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程度.....	37-52	11
1.	参与决策.....	37-39	11
2.	当选为官员.....	40-41	11
3.	参与审议.....	42-46	12
4.	提交书面提案/分发文件.....	47-50	12
5.	向观察员分发草案以征求意见.....	51-52	13
四.	委员会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53-61	13
1.	秘书处在提出新议题方面的作用.....	56-57	14
2.	议题一旦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后秘书处的作用.....	58-61	14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和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上根据下列文件审议了其工作方法问题：法国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A/CN.9/639）以及秘书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至6）¹（这些文件和下面引用的多数其他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和增编）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决策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在文件中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²

2. 本文件是根据该请求提交的。文件着重论述：(一)决策（第二章）；(二)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第三章）；(三)委员会秘书处的准备工作（第四章）。本文件广泛借鉴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号文件及其增编。

二. 委员会的决策

A. 背景情况

3. 委员会在1968年第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当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表决作出决定。³大会赞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⁴

4. 除了有一次例外，⁵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都是未经表决作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234-241段；和同上，(A/62/17 (Part II))，第101-107段。

² 同上，(A/62/17 (Part II))，第107段。

³ A/7216，第18、35、40 V和44段。

⁴ 例如，见第38/134号决议第2段；第39/82号决议第2段；第40/71号决议第2段；第41/77号决议第2段；第42/152号决议第2段；第43/166号决议第2段；以及最近的第57/20号决议第3序言段。

⁵ 在1978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关于重新讨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动议进行了一次正式表决。该建议涉及将委员会秘书处迁移至维也纳的时间推迟三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已通过了一项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97段和第101-102段）。

5. 对决定内容提出明确的保留意见并不妨碍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未经表决通过各项决定。⁶ 按照联合国惯例,⁷ 持不同意见者所表达的任何不同意见, 在明确要求予以记录时, 都被记录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⁸

6.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将就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条文置于方括号内, 或者提出替代措词,⁹ 根据所适用的情况, 供委员会或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最后审议。¹⁰

7. 关于进一步背景情况, 见 A/CN.9/638/Add.4。

B.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8.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如何作出决定的决定基本上是一项政治决定, 也是各成员国对主权的行使。已通过的决定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无论它们是以哪一种方式通过的。¹¹

1. 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

9. 委员会似宜决定继续采用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委员会在早年工作中为优先采取这一做法所给出的理由如今仍然有效。委员会的成员国虽然社会经济制度不同, 发展水平不同, 法律制度和传统不同, 但这一做法使委员会可以在认真考虑提交的提案和尊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协商一致有利于在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实现更大的合作, 并确保委员会努力制定的统一规则能够获得普遍的接受。¹² 如果某些条文或文书是以微弱多数获得核准, 将不利于商法的统一。¹³

⁶ 例如, 见 A/7618, 第 130 段; A/8417, 第 56 段; A/9017, 第 86 段; A/31/17, 附件一 (第 5 条第 33 款; 第 6 条第 11 款; 第 8 条; 第 15 条第 20 款; 第 21 条第 15 款; 以及脚注 m、p 和 q) 和附件二 (第 29、97、106 和 178 段); A/32/17, 第 41 和 44 段和附件一 (第 216、228、338 和 560 段); 以及 A/42/17, 第 305 段。

⁷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 1983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1), 英文第 172 页, 项目 11 下, 第 3 段。

⁸ 例如, 见 A/32/17, 附件一, 第 338 段; 以及 A/42/17, 第 305 段。

⁹ 这一做法是第六委员会明确建议的, 例如, 见 A/9408, 第 18 段。

¹⁰ 例如, 见 A/8717, 第 18 和 20(1)段; 以及 A/31/17, 附件一, 第 6 条下。

¹¹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 1987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6.V.6), 英文第 174-175 页, 项目 5 下。

¹² 例如, 见 A/7408, 第 9 段; A/8146, 第 13 段, A/9408, 第 18 段; A/9920, 第 14 段; A/10420, 第 13 段以及 A/31/390, 第 12 段。

¹³ 例如, 见 A/7214, 第 159 段; 以及 A/9015/Rev.1, 第 556 段。

10. 此外，这一做法符合大会、各委员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召集的全权代表会议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运作的长期通用惯例。¹⁴ 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根据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决议可有助于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则这种做法是可取的。”¹⁵ 大会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第 2837 (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这一结论，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这些结论是有益的并且值得大会、大会的各个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机构审议，并决定将这些结论列入《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11. 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将协商一致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则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以下几点：

(a) 关于“协商一致”的概念，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其分析联合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惯例的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在联合国中，“协商一致”的概念没有确定性和权威性的解释。¹⁶ 尽管得出协商一致的准确定义多少有些困难，但这一概念通常被理解为在无正式反对意见和未经表决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¹⁷

(b) 关于反对和保留意见阻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在联合国惯例中，很多情况下虽然成员国就有争议的实质性事项或实质性事项的某个部分作出声明或提出保留意见，但并不反对将通过的决定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所持意见与总体趋向不同者只需准备宣布自己的立场或保留意见，并收录于记录中。¹⁸ 在这种情况下，协商一致并不一定反映全体一致的意见，不应将协商一致与全体一致混为一谈。全体一致指的是在无反对票但可能有弃权票情况下通过表决作出决定的方式；¹⁹

(c) 关于主席在判定是否形成协商一致方面的作用，联合国所遵循的惯例对会议主持者在判定是否形成协商一致方面的酌处权是有所限制的。首先，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进行表决的权利，²⁰ 如果任何成员国正式请求采取表决的形式，则无论多数，即使是实质性多数的观点如何，都必须进行这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只有一个成员国要求进行表决，会议主持者都不得无视这一要求而宣布达成协商一致。会议主持者也不能要求一个以上的

¹⁴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¹⁵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104 段（A/520/Rev.16 和 Corr.1）。

¹⁶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7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英文第 163-164 页，项目 12 下；同上，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 184 页，项目 23 下，第 2 段；以及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 页，项目 5 下。

¹⁷ 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¹⁸ 同上，198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英文第 177 页，项目 16 下；以及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¹⁹ 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²⁰ 见《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

成员国提出通过表决作出决定的请求。²¹ 其次，只要有成员正式反对某项决定被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该决定就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实际上，如果会议主持者宣布他/她认为该机构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某项提案时，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反对意见或明确请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从而阻止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应说明其反对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此类反对意见的效果都等同于请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²² 如果某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但不反对会议主持者声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定，会议主持者可以作出此种宣布，事实上，这种情形将被认为该代表团在作出决定时未出席。未明确表示不参加协商一致的代表团必须被认为是参加了该过程。²³

12. 委员会似宜重申，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²⁴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记录将继续明确反映通常是以持不同意见者的措辞表达的任何不同意见。

2. 进行表决是《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

13. 正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指出的，协商一致虽然是优选的决策方法，但不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唯一方法。由于《宪章》赋予会员国进行表决的权利（见上文第 11 段(c)），协商一致不能成为唯一的方法，因为委员会成员国有权请求进行表决，并且不能仅仅因为有关机构在协商一致的方式上达成共识而剥夺这一权利。²⁵

14. 大会在其决议中认可了各个机构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并同意此种做法应延续下去，大会一贯强调这一做法不应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决策过程的规定。²⁶

15. 除了基于《宪章》的考虑外，可能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表明有理由采取表决方法。例如，在委员会早年的工作中，认为不应不惜一切代价来达成协商一致，这并不是委员会讨论的基本目的，同时协商一致的目的也不应当只是为满足持不同意见的少数。在具体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观点是不可避免的，不能让协

²¹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²² 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以及同上，200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英文第 533 页。

²³ 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²⁴ 同上，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 172 页，项目 11 下，第 3 段。

²⁵ 同上，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²⁶ 例如，见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其中提及的是《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大会议事规则》现行规则第 82 条（全体会议）和对应规则第 124 条（委员会会议）。

商一致的方法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障碍。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通过表决作出决定。²⁷

16. 委员会似宜指示其主席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在他们考虑是否可能进行表决的问题时，应当顾及上述考虑以及以下方面问题。

17. 某个代表团正式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定并不具有类似否决的效果，而应被视为要求进行正式表决（见上文第 11 段(c)）。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4-133 条（“表决”），尤其是第 125 条，一项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事实上这种表决可能导致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成员作出决定，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为确保作出的决定反映较广泛的多数成员的观点而发展了一种做法，即根据有时被称为“实质占主导地位的看法”来确定协商一致。虽然这种灵活的概念并不包含某种预先规定的计算方法，但不管怎样它确保了决定是由出席会议的、比简单多数要多得多的成员作出的。

18. 在拟订立法标准如贸易法委员会所制定的那些立法标准时，一天内可能要作出几十项决定，例如，当贸易法委员会或其某个附属机构对立法草案的每一条款进行审查时就是这种情况。由简单多数成员作出一系列决定可能会增加风险，结果是在讨论过程中孤立地作出各项决定，有损整个立法草案的连贯一致。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参与制定国际私法领域立法标准的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最近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在决策方面，作为一项一般规则，不采用表决办法而是采用基于协商一致的办法。

3. 其他决策方法

19. 委员会似宜考虑其他作出决定的方法。

20. 一些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对“未经表决”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进行了区别。“未经表决”用于表明就所通过的决定达成一种较弱形式的一致：虽然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未遇正式反对意见，但参加的代表团认为自己与通过的案文并无特别紧密的联系。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语则暗示决定获得通过是参加的代表团为形成一个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案文而作出集体努力的结果，因此各参加的代表团被认为与该项决定之间具有更为紧密的联系。²⁸

21. 一些联合国机构描述了在正式表决之前应遵循的决策程序。²⁹ 例如，一些附属机构的做法是就提案进行象征性的表决，以确定提案在政府间机构获得的

²⁷ 例如，见 A/7408，第 9 段；A/8146，第 13 段；以及 A/9408，第 18 段。

²⁸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英文第 174-175 页，项目 5 下。

²⁹ 例如，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A/CONF.62/30/Rev.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5），第 37 条规则。

支持程度以及是否可能达成协商一致。³⁰ 根据象征性表决的结果，附属机构可决定是进行表决还是继续谈判以便达成协商一致。

三. 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A. 非成员国出席会议

1. 背景情况

22. 大会在第 31/99 号决议第 10(c)段中决定：“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要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在随后的一些决议中，大会重申了所有国家的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³¹

23. 自第 31/99 号决议以后，秘书处在一份不同于发给委员会成员国的照会的普通照会中，向所有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通告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要举行的会议，并邀请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此外，来自观察员国的代表还参加了非正式会议。³²

2.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24. 在不影响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非成员国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一般权利情况下，委员会似宜对其有关非成员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现行做法（见下文 C 节）的适当性进行评估。

B.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1. 背景情况

25. 大会在其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号决议中，为贸易法委员会与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奠定了基础。³³ 自委

³⁰ 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 184 页，项目 23 下，第 2 段。很明显，此类惯例也存在于贸易法委员会中（见 E. Suy，前联合国法律顾问，“观察员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1978 年 (II)，第 148 页），但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并未对此加以确认。

³¹ 例如，见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7(b)段；以及第 38/134 号决议第 7(c)段。在其他一些决议中，大会强调了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进程的价值。（例如，见第 40/71、41/77、42/152、43/166、47/34、48/32、49/55、50/47、51/161、52/157、53/103、54/103、55/151 和 56/79 号决议，序言段落）。在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和第 57/20 号决议中，大会表达了各国更广泛参与委员会工作将进一步推动其工作的信念。

³² 见 A/CN.9/638/Add.5，第 42-44 段。

³³ 见该决议第二节，第 8 (a、c 和 f-h)、11 和 12 段。

员会早期以来，有关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就被视为实现贸易法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适当而有效的方法之一。³⁴

26. 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就根据大会决议、委员会赋予秘书处发出此类邀请的一般授权以及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邀请某些组织出席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会议的具体请求，不断邀请有关组织出席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会议。³⁵

27. 委员会多次赞同秘书处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做法。³⁶ 大会在其决议中多次重申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³⁷ 最近，大会在第 57/20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的做法表示满意，即邀请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由委员会进行的文本制定工作。³⁸

28. 关于秘书处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做法，见 A/CN.9/638/Add.5 号文件第 26-28 段。

2. 委员会的可选办法

29. 在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方面，委员会似宜继续采取 A/CN.9/638/Add.5 号文件第 20-32 段中所述的灵活做法，或者委员会可决定为此制定一个程序。

30. 在后一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决定对那些已经与其建立了工作关系或将来可能与其建立工作关系的组织之间作出区别。例如，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秘书长在其说明 A/CN.9/7 中建议，委员会似宜决定对与委员会所有活动直接相关的组织和在与委员会有特殊关联的专题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组织进行区别。³⁹ 前者将有权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任何会议，而后者将根据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需要被邀请参加特定会议。

³⁴ 例如，见 A/7618，第 147 和 155 段；A/8017，第 189-190 段；以及 A/40/17，第 351 段。

³⁵ 见 A/CN.9/638/Add.5，第 11、20 和 22-26 段。

³⁶ 例如，见 A/7618，第 147 段；以及 A/58/17，和委员会后续报告第 8 段。

³⁷ 例如，见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3 序言段和第 7(b)执行段；以及第 38/134 号决议第 7(c)段。

³⁸ 第 3 序言段。

³⁹ 那时，委员会选择了比秘书长的说明中所建议的更加灵活的做法。见 A/CN.9/638/Add.5，第 23-25 段。

31. 一个特别的类别将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大会赋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规定了这类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包括其出席联合国机构会议的权利。⁴⁰ 这类组织可以被认为是功能性观察员，因为其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参加联合国机构举行的关于其所认为与其利益相关事项的会议。委员会为了遵守这些决议关于这类组织在联合国中的权利的规定，应当根据这些组织的请求，继续邀请其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举行的关于与其利益相关事项的会议。⁴¹

32. 委员会似宜拟订一份与委员会所有活动有关的组织名单并邀请它们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或者授权秘书处向其发出长期邀请。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将属于第一类别。在与联合国的特殊安排以及委员会成立时达成的谅解基础上，⁴²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也将归入这一类别。根据国际商会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范围和外展涵盖面，以及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两个组织间制定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可决定国际商会也属于这一类别。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名单中增加或删除某些组织。

33. 那些不属于同委员会的所有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相关组织和不是功能性观察员的组织将归于为其作出关系安排的、在与委员会有特殊关联的专题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组织类别。对于这些组织，委员会似宜拟订关于有资格被列入名单的组织所应达到的标准。

34. 一般要求可包括：

- (a) 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b) 该组织的任务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对其活动和工作的了解。⁴³

35. 特定要求可包括：

- (a) 该组织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有特殊关联的领域中的公认地位；

⁴⁰ 根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书，大会并不认为其受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代表权问题的决定的约束。（例如，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1），英文第166至168页，第2项下，最后一段）。尤其参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其中一项法律意见指出，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独立机构的决议，除非大会作出决定，否则该决议不能约束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由大会召集的国际会议。（见2000年《司法年鉴》预发版，英文第59页，可在<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上查阅）。在有些情况下，大会明确决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加其机构会议的资格。另见A/CN.9/638/Add.5，第5段。

⁴¹ 见A/CN.9/638/Add.5，第6、7和11段。

⁴² 见A/CN.9/638/Add.5，第29段。

⁴³ 联合国机构有关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规则中通常有这些要求。例如，见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以及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议事规则（TD/B/16/Rev.4和Corr.1，附件三）。

(b) 鉴于该组织在代表某个特定部门或行业方面的成员资格及其专门作用，该组织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意义贡献的能力；

(c) 一般而言，该组织所具有的国际、区域或分区域性质。

36. 委员会似宜定期审查由秘书处保管的这类组织名单以供核准和作必要的修订。

C. 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程度

1. 参与决策

37. 联合国的一项既定规则是政府间机构的正式成员才享有表决权。在委员会进行的唯一一次表决时（见上文第 4 段），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⁴⁴ 观察员既不参与表决阶段，也不参与解释投票阶段，⁴⁵ 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不包括他们。但在早年，委员会在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之前曾采取“象征性”表决的做法，并且有观察员参加（见上文第 21 段）。⁴⁶

38. 关于以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方式作出决策，这些术语在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中通常被解释为只是在有关机构成员的参与下作出决策。

39. 在委员会中，当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时，已考虑到观察员国的看法。在决定是否应继续采取这种做法时，委员会似宜考虑到委员会在早年工作中所表示的关切，即成员有限的委员会中的协商一致未必能代表普遍的协商一致，⁴⁷ 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时不考虑观察员国的看法，情况就更是如此。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不断变化这一情况，如果考虑非成员国的看法，则有可能影响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2. 当选为主席团成员

4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联合国中没有关于观察员代表当选为有关机构会议主席团成员的一贯做法。⁴⁸

41. 观察员国的个人有时以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的主席团成员。⁴⁹ 委员会似宜考虑重申这一做法。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不断变化，在

⁴⁴ 例如，见《联合国司法年鉴》，197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英文第 167 页第 21 段；同上，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1），英文第 188-189 页；以及同上，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V.1），英文第 364-365 页，项目 18 下。经有关机构的同意，会议主持者可能允许观察员在表决后的解释投票发言结束后（即在结束辩论和作出决定之后）进行发言。

⁴⁵ 见 A/CN.9/638/Add.3，第 18 和 57 段，以及 A/CN.9/638/Add.4，第 3-5 段。

⁴⁶ 见 A/CN.9/638/Add.5，第 39 段。

⁴⁷ 例如，见 A/9408，第 18 段。

⁴⁸ 见 A/CN.9/638/Add.5，第 37 段。

⁴⁹ 见 A/CN.9/638/Add.2 和 Add.5，第 40 段。

这方面保持灵活性或许是可取的。委员会这一做法表明，工作组在就某个项目开展工作期间其主席任期不中断会大大有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速度。

3. 参与审议

42. 联合国中给予观察员发言机会的做法各机构之间不尽相同。最近的趋势是朝着更加灵活的方向发展：应会议主持者邀请，经有关政府间机构同意，观察员通常可以像正式成员那样或只在其专长的活动范围内向该机构发言。⁵⁰ 在联合国惯例中，观察员的回应请求，包括对有关机构成员发言的回应请求，一般都获会议主持者批准，很少被否决。⁵¹

43. 与参与审议实质问题相反，在联合国惯例中，观察员一般无权参与对程序事项的审议，包括提出程序问题。但一般预期会议主持者会允许观察员对直接影响其利益的程序问题表示异议，这些问题随后可以由有关机构的任何成员的代表转变成正式的程序问题。⁵²

44. 在委员会中，观察员和正式成员一样参与对实质问题的审议：允许他们提出口头提案和发言，包括对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进行回应。⁵³ 委员会在让观察员参与审议程序问题上采取了一种灵活的做法。

45. 委员会没有像联合国许多机构那样实行在有关机构成员发言后观察员才有机会发言的惯例。⁵⁴ 与会者的发言顺序由主席决定，通常发言是按照请求发言的顺序进行的，但不总是如此。⁵⁵

46. 委员会似宜考虑确认其现行做法，这些做法可确保进行全面的、不中断的和有条不紊的辩论，这些辩论得益于观察员的专业贡献。

4. 提交书面提案/分发文件

47. 按照联合国惯例，除非主管政府间机构另有决定或其议事规则中有所规定，否则联合国会员国享有由本组织负担费用而分发书面提案/文件的权利。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做法并不统一。《大会议事规则》未述及此问题，但不排除会议主持者就如何处理从非成员处收到的要求予以分发的函件与机构成员协商。会议主持者始终处于有关机构的权力之下，机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是最终决定。⁵⁶

⁵⁰ 见 A/CN.9/638/Add.5，第 47 段。

⁵¹ 同上，第 51 段。

⁵² 同上，第 54 段。

⁵³ 同上，第 38、49 和 52 段。

⁵⁴ 同上，第 48 段。

⁵⁵ 见 A/CN.9/638/Add.3，第 21 段和 A/CN.9/638/Add.5，第 50 段。

⁵⁶ 见 A/CN.9/638/Add.5，第 56-58 段。

48. 在一些联合国机构，传统上只有成员才享有提交或者发起或共同发起实质性提案的权利。在这些机构，当观察员提交提案时，除非有关机构的一名成员要求，否则该提案不能付诸表决。⁵⁷

49. 在委员会，观察员有时有机会提交书面提案⁵⁸和将其文件作为秘书处文件（通常作为其附件）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正式分发。⁵⁹

50. 委员会似宜考虑继续采用到目前为止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行的这种灵活做法，或者让有关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分发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提案/文件，或是否应就此类书面提案/文件的分发实行更严格的规则。

5. 向观察员分发草案征求意见

51. 经大会核可的委员会一般做法⁶⁰是，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请求，向观察员，包括向有关组织分发草案以征求意见。⁶¹

52. 委员会似宜考虑确认其有关这一事项的现行做法。

四. 委员会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53. 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CN.9/6）审议了组织及其工作方法问题。审议结果认为，委员会将根据各特定专题的要求，包括工作方案的执行阶段和所涉经费问题，决定委员会将遵循的特定工作方法。向委员会秘书处分配任务被视为工作方法之一。⁶²

54. 自那时起，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向秘书处分派了各种不同的任务，鉴于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给予秘书处在执行指派任务的过程中一定的酌处权。⁶³分派的任务包括进行法律研究，就考虑将来可能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以及就已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编写研究报告、报告和草案案文。此外，秘书处有权：(一)向各国和组织分发由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或由秘书处拟订的调查表或草案案文；(二)向委员会转达所收到的意见、答复和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三)编写对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的分析报告。

⁵⁷ 同上，第 53 段。

⁵⁸ 同上，第 55 段。

⁵⁹ 同上，第 58-59 段。

⁶⁰ 例如，见大会第 56/81 号决议和第 60/21 号决议的第七序言段。

⁶¹ 例如，见 A/9617，第 53(4)段；A/32/17，第 34(2)(b)段；A/50/17，第 201 段；A/51/17，第 56 段；A/55/17，第 191 段；A/56/17，第 200 段；以及 A/60/17，第 167 段。另见 A/CN.9/638/Add.1，第 40 段和 A/CN.9/638/Add.5，第 55 段。

⁶² A/7216，第 31-43 段。

⁶³ 例如，见 A/35/17，第 141-142 段；A/37/17，第 106 段；A/42/17，第 343 段；A/60/17，第 191 段；以及 A/61/17，第 209 和 220 段。

55. 早年，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的一些代表对委员会请秘书处开展委员会本身职权范围框架内的工作这一做法表示关切。经常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委员会的秘书处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准备工作中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服务。⁶⁴ 大会的许多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都反映了这种观点。⁶⁵ 委员会自身也在众多场合重申了这一观点。⁶⁶

1. 秘书处在提出新议题方面的作用

56. 秘书处根据特别座谈会和讨论会的结果或考虑到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有关议题，在与各国际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就考虑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新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审议特定议题是否应纳入方案方面，考虑到诸如全球意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技术发展以及商业惯例的变化趋势等因素。

57. 委员会在早些年就已设想其秘书处在形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将对某个问题进行初步研究，以便就该问题编写可能的研究报告并适时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一)一般而言，在秘书处对某个议题事项进行了初步研究，并且委员会对这些研究的审议表明，该议题事项不仅是适当的，而且准备工作的进展足以使工作组能够以有利方式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才应将议题事项交给工作组处理；(二)秘书处应当首先进行初步研究，必要时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三)秘书处在确定编写这类研究报告的顺序方面可行使酌处权，但应考虑到委员会指出的优先事项；(四)委员会应决定在这些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范围，并在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后决定这些议题在各工作组之间可能的分配。⁶⁷

2. 议题一旦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后秘书处的作用

58. 一项议题一旦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后，委员会通常要决定是由委员会本身还是由一个工作组或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后续工作。当工作分配给工作组或秘书处时，委员会可制定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应遵循的行动方针，或者视情况而定，将此项工作委派给工作组或秘书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往往是在秘书

⁶⁴ 例如，见 A/9408，第 17 段；A/9920，第 10 和 13 段；以及 A/10420，第 10 段。

⁶⁵ 例如，见第 35/51 号决议第 12 段；第 36/32 号决议第 11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38/134 号决议第 12 段；第 40/7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41/77 号决议第 12 段；第 42/15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43/166 号决议第 10 段；第 57/19 号决议；以及第 58/75 号决议。

⁶⁶ 例如，见 A/7618，第 181 段；A/8017，第 220 段；A/8417，第 160 段；A/50/17，第 442-443 段；A/54/17，第 397 和 408 段；A/55/17，第 442 和 453 段；A/56/17，第 403 和 415 段；A/57/17，第 258-271 段；以及 A/58/17，第 257-261 段。另见 A/CN.9/538/Add.1，第 37 段。

⁶⁷ 见 A/33/17，第 67 和 68 段。

处拟订的初步草案基础上进行的，⁶⁸ 在该工作的随后阶段，几乎总能看到秘书处所起的积极作用。⁶⁹

59. 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意见以供审议，并在履行任务方面为工作组提供援助，特别是应工作组请求编写或主动编写研究报告和其他筹备文件并提出提案供审议。⁷⁰ 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授权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它们继续工作所必需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⁷¹ 工作组通常请秘书处编写各种研究报告以协助它们审议各种问题以及请秘书处拟订修订草案供进一步审议。

60.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经常授权秘书处在开展准备工作的过程中，从外部专家那里寻求帮助。⁷² 委员会早年就已设想在不同的工作阶段，秘书处与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可能是适宜的。尤其是，委员会设想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将由秘书处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研究报告和其他筹备文件。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为以后几年编制预算和规划概算时，应考虑到是否需要获得对委员会处理的事项具有专业知识的顾问或组织所提供的服务，以使委员会能够开展其工作。⁷³ 当秘书处进行案文草案的实质性编制工作时，几乎总是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完成的。⁷⁴

61. 秘书处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与所属部门的外部专家的协助，如政府官员、学者、执业律师、法官、银行家、仲裁员以及各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的成员的协助。这类协助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根据需要向个人进行临时咨询，或召开特定领域的专家组会议。但不管怎样，专家的意见对秘书处不具有约束力，秘书处根据其自己的职责并按照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指示，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决定，为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拟订最终提案。

⁶⁸ 例如，见 A/47/17，第 83-86 段；A/50/17，第 12 段；以及 A/51/17，第 56 段。另见 A/CN.9/638/Add.1，第 33 段。

⁶⁹ 例如，见 A/7216，第 48 段。另见 A/CN.9/9 号文件。

⁷⁰ 例如，见 A/8017，第 72 段。

⁷¹ 例如，见 A/8417，第 92 段。

⁷² 例如，见 A/8017，第 72 段；A/52/17，第 247 段；以及 A/53/17，第 206 段。

⁷³ 例如，见 A/8017，第 219-221 段。

⁷⁴ 例如，仲裁规则的草案、调解规则的草案及各项评注都是秘书处与该领域专家协商编制的。《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是秘书处与来自国际组织及银行和贸易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合作编制的。另见 A/CN.9/638/Add.1，第 36 和 38 段。